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而被公司取消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其拟获授的股票期权为41.40万份，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17.10万份，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111名变更为107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15万份变更为1,156.50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21.50万份变更为963.00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兴红、宋德海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郑旭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郑佑斌的哥哥，因此以上3位董事系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以上3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为授予日，授予 107 名激励对象 963.00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兴红、宋德海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郑旭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郑佑斌的哥哥，因此以上 3 位董事系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以上 3 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